**2025年度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购买雨伞、雨衣、防爆手电筒等防汛物资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2025年度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购买雨伞、雨衣、防爆手电筒等防汛物资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采购需求**

1.采购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雨伞 | 款式：27寸直杆伞颜色：黑色（颜色由采购人现场确定）直杆全纤维晴雨伞伞骨半径：70CM撑开伞下直径：120CM伞高：94CM手柄：EVA 手柄布料：190T碰击布伞骨：玻纤维中棒检验依据为GB/T 23147-2018《晴雨伞》标准要求。针距密度不应少于15针/5cm。开伞或收伞时按键力值应为10N～55N。自开自收伞压缩杆力不应大于100N。防雨性能：按标准要求撑开夹装，使伞以(50.25)r/min的转速绕伞杆旋转，使降水量达到(4.4士0.2)mm/min，并使整个伞面均在淋雨范围，测试2min,关掉水源立即观察伞面内情况，伞杆不应淌水，伞面内不应有滴水或明显的水珠现象。伞杆与伞骨抗风强度：经10m/s风速、30s试验后，伞杆、伞骨不应有明显变形、弯曲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将伞取下，按实际使用3次，伞骨允许翻顶，但不应有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伞面防紫外线：UPF>40且T(UVA)AV<5%。其他要求：伞面印字“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中标后，需提供省级伞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把 | 150 |
| 2 | 雨衣 | 面料成份：锦纶100+PU涂层质地：轻薄柔软颜色：上衣(80%荧光绿+20%黑）拼接、裤子100%黑色上衣左侧内袋、右侧外袋、拉链门襟及魔术贴条双重防护，后背反光条。袖口魔术贴可自由调节，双袖口设计不易灌风灌水。裆部整体设计无接缝，不易渗水，长时间穿着不湿身。裤子连接可拆卸鞋套，暴雨不湿鞋。防水性能/kPa(静水压)，检测方法GB/T 4744-2013，≥20。检验依据为QB/T 4999-2016、GB 18401-2010C类标准的规定要求。中标后，需提供雨衣成品的检验报告。 | 套 | 135 |
| 3 | 雨鞋 | 款式：高筒颜色：黑色材质：防水PVC塑胶+橡胶鞋底鞋面厚度(mm)：≥1.6mm耐渗水性能：100%防水粘合强度(N/mm)：鞋面≥0.4漆膜伸长率(%)：鞋面≥100磨耗量(cm3)：鞋外底≤1.2硬度(邵尔A度)：鞋面≤65、鞋外底≤70拉伸强度老化性能保持率(%)：鞋面≥80、鞋外底≥80检验依据为HG/T 2019-2011《黑色雨鞋》类标准的规定要求。投标品牌：必须为中国驰名商标。中标后，需提供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质检报告。 | 双 | 150 |
| 4 | 防爆电筒 | 1.技术参数：DC3.7V 5W2.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3.外形尺寸：Φ115x200x125mm;4.档位说明：强光、标准光、爆光5.产品为本质安全型防爆型式，由外壳、电池、电路板等组成，外壳材质为塑料。检验依据为GB/T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4-2021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6.检验项目：介电强度试验、外壳防护等级(IP)、温度试验、火花点燃试验，电池和电池组电解液泄漏试验，电池和电池组的表面温度，结构检查，跌落试验，非金额材料外壳部件的表面电阻测定试验，检验结论均为合格。中标后，需提供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质检报告，提供《防爆合格证》，产品包装盒上必须有防伪刮码标记。 | 只 | 40 |
| **注：1、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样品及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质检报告，提供不全或逾期的，作废标处理。****2、雨衣雨鞋的尺码，中标人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如有特体尺码，需提供定制服务。****3、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否则将被视作废标。** |

**二、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997万元，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对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采购、制作、相关附件、辅材、人工、配件、装卸、货物运输、仓储、材料费、工具、劳务费、检测、质保、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规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现场环境、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附件、辅材、配件、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货物质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及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的66%计取，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专家评标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五、报价文件构成**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产品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对采购货物清单中的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所有页面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7）报价表（格式见附件6），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水务局113会议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本询价文件工本费每套 100 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特别提醒：

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七、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

①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②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③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均详细标注品牌、厂名、厂址、电话等信息，拒收小作坊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交货期：成交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通知后的20日内送货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3.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正常使用。

4.质保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水务局的政府采购资格。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水务局的政府采购资格。

**十、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若遇同等质量、服务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待质保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十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必须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解答。

4.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212180

地址：南通启东市民乐中路69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106618

联系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810号景都大厦三楼

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

 2025年8月11日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3.我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5.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6.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8.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9.我单位愿意提供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1.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履约合同义务，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采购文件予以处理。

12.上述承诺已向我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我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有关本项目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产品技术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品牌、型号** | **投标货物详细规格参数** | **偏离度（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 **投标产品图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次招标不接受负偏离，如有正偏离的，在“说明”列予以说明，如填“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因本表较长，所以要求供应商在所有偏离表页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投标供应商用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故意冒充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进行投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 价 表

2025年度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购买雨伞、雨衣、防爆手电筒等防汛物资项目（二次）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雨伞 | 把 | 150 |  |  |
| 2 | 雨衣 | 套 | 135 |  |  |
| 3 | 雨鞋 | 双 | 150 |  |  |
| 4 | 防爆手电筒 | 只 | 40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注：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